



# 多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被查扣滞留,长期无人处理、认领 5000余台无路权车集中销毁



本报讯(高阳 记者 孙莹)10月22日上午,哈市交警部门在道外区化工路哈金回报废站组织开展集中销毁涉案车辆活动,现场5154台无路权涉案车辆被统一销毁。

今年以来,哈尔滨市交警部门紧盯高风险交通违法行为,累计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同比提高51%。此次涉案车辆销毁活动,是公安交管战线迅速贯彻落实涉案财物集



集中销毁现场。

中清理专项整治的一次执法实践,为严管全市动态交通秩序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据交警部门介绍,此次销毁的5154台机动车均为登报公告满三个月,当事人未到交警部门接受处理的依法扣留车辆。销毁车辆中包括二轮摩托车3364台、三轮摩托车1450台、机动车340台,大多因发生闯红灯、逆行、随意调头、无牌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被取缔查扣,或是因交通事故被滞留,且长时间无人前来处理、认领,部分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车辆安全状况较差,一旦上路行驶,将给市民出行带来极大交通隐患。交警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黑龙江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对符合销毁条件的涉案车辆实施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法予以销毁。

随着秋冬季的来临,哈市交警部门将无路权车辆的打击收缴工作纳入执法重点,常态化依法上缴符合销毁条件的涉案车辆,切实为群众营造安全、有序、顺畅的道路交通环境。

## 帮电信诈骗“跑分” 三人涉案被抓

本报讯(王时 记者 王骁)近日,道里公安分局群力派出所抓获3名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嫌疑人,打掉一个帮助诈骗犯罪分子实施“跑分”的犯罪团伙。

9月15日,道里公安分局群力派出所接到电诈线索推送后迅速开展工作。当天下午,在道里区某小区附近将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经调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受其上线董某指使,办理银行卡后绑定支付账号,将银行卡内收到的涉嫌电信诈骗资金转入支付账号,再通过支付平台转给上线,操作结束后由其上线董某分配获利,刘某从中获利总计1700元。

根据刘某的交代,民警认为其上线董某持续犯罪的可能性极大,于是连夜开展对嫌疑人董某的抓捕。9月16日凌晨,董某在阿城区落网。经调查,嫌疑人董某曾被公安机关打击,2020年出狱后与之前的朋

友黄某通过聊天软件进行联系,董某接到黄某布置的办卡任务后,找人办理银行卡,并绑定支付账号,银行卡有资金转入后在极短的时间内提到支付账号,再通过黄某提供的收款二维码将资金转出,从中收取转移资金的3%作为佣金。董某总计操作流水9万余元,获利3900元,分给刘某1700元,分给下线许某宁600元,自己获利1600元。

通过梳理线索,民警发现许某宁有重大作案嫌疑。9月25日,民警在道外区将嫌疑人许某宁抓获。经讯问,许某宁对受人指使办理银行卡后,与支付账号进行绑定,将涉案资金转移并获利600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现公安机关已对犯罪嫌疑人刘某、董某、许某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警方提示

所谓“跑分”,是指利用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帮助不法分子转移资金,从中赚取佣金,致使大量涉诈资金流向境外。市民切勿因眼前小利而出售、出借个人银行账户,一旦被不法分子用于诈骗、网络赌博或其他违法犯罪,就可能导致被害人资金损失,自己也会成为犯罪“帮凶”,被追究法律责任。

## 随意丢弃废薯渣 一企业被罚10万

本报讯(记者 李木双)不随意丢弃垃圾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常识,但有个别企业却心存侥幸随意丢弃生产垃圾。日前,市生态局公布生态环境典型案例,一食品生产企业因随意丢弃废薯渣被罚10.7万元。

去年10月10日,双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发现,一家食品企业将分离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薯渣随意堆放在某村无三防设施的垃圾点内。经调查发现,该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并按要求于2020年6月进行了承诺制报批,正在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项目主要是利用马铃薯生产马铃薯淀粉,生产工艺是将土豆清洗、除石、破碎、分离、烘干、包装。

月10日生产期间,将分离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薯渣,堆放在无三防设施的垃圾点。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2020年10月13日,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立案调查,10月21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限期2020年11月22日之前完成整改。2020年11月20日,该公司以天气和地形为由,向双城生态环境局递交了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整改的申请。因该公司逾期拒不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11日,依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对该公司做出罚款10.7万元的行政处罚。

## 办公司专盯销量差的网店 制造假象骗取“运营费”

本报讯(侯洵 记者 王铁军)网络购物便利的同时也带来各种“陷阱”,不仅消费者容易“入坑”,网店经营者也会骗局。近日,红兴隆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

裴某、郭某(二人已另案判刑)共谋以帮助运营淘宝店铺为由,骗取被害人运营费。为了获取被害人信任便于作案,二人于2019年注册成立某公司,与裴某曾是同事的被告人王某到该公司担任客服。裴某指使郭某等人先在淘宝上随意寻找销量不好的店铺为目标,再让业务员冒充销量好的店铺经营者,通过聊天方式告知被害人选择该公司帮

助运营可以大幅度提高销量,并将王某的微信推送给被害人。

王某明知裴某等人骗取他人钱款的行为是诈骗,仍以公司客服的身份与被害人假意商谈合作事宜,谎称一年的运营费用为5980元,同时承诺高额的销售量。为进一步获取被害人信任,裴某等人同意被害人先行缴纳980元的试用费,然后再找人以刷单的方式,提高试用期间店铺的销量。被害人信以为真,支付了一年运营费的余款,此后裴某等人便不再联系被害人。

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 网恋男友“奔现”变成贼 偷走金手镯换副“银手铐”

本报讯(李王天昊 记者 王骁)互加好友网恋“奔现”,没想到憧憬中的桃花运咔嚓一下变成桃花“劫”,让杨女士损失了钱财和感情。

今年5月,绥化市安达市公安局接到居民杨女士报警,称其放在家中价值1.6万余元的黄金手镯被盗。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经了解,单身的杨女士今年1月通过网络交友结识李某,二人情投意合,很快发展成恋人关系。3月份,杨女士发现自己的黄金手镯丢失,与李某商量打算报警,李某称手镯可能是被来维修电脑的朋友拿走了,自己可以去找朋友要回来。杨女士信以为真,可等到5月其朋友仍未归还手镯,在杨女士的不断催促下,李某只得承认手镯是自己偷的,而且已经售卖无法归还。杨女士十分气愤,当即与李某分手并报警。10月17日,李某在安达市落网。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嫌疑人李某被警方抓获。